

金門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留職停薪

職務代理人甄選計畫

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貳、薪資待遇：每月 36,445 元（大學），享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。

參、職務代理期間：自報到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應徵資格：

一、依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八條規定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3.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4.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，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先行提供服務，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。

二、僱用期間至約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前 1 日止。（留職停薪屆滿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身心障礙者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陸、報名日期暨方式：

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（以資料送達時間計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」陳小姐收（聯絡電話 082-318823 分機 62542）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甄選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格式使用，並務必採雙面列印、貼照片、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上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份查驗使用)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4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以上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, 由當事人負責。

柒、甄試：合於初審條件者由本府通知面試，如須返還書面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- (一) 學歷：佔總成績 30%。
- (二) 經歷：佔 20%。
- (三) 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各職缺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- (二) 依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」第三條規定: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面試及錄取均以電話通知。

玖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